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就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0年6月，滨海新区被国家财政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。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，规范管理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，2021年9月，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起草了《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办法分为总则、组织机构及职责、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、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、附则共五章二十八条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1.《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

2.《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0〕40号）

3.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

4.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财金规〔2016〕2800号）

5.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3）》（津滨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

6.《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津滨市场监管〔2021〕5号）

三、重点内容

主要分为五大方面内容。

**（一）总则：**明确基金规模、投资方向、基本原则等内容。

**（二）组织机构及职责：**明确基金工作领导小组构成、职责，各成员单位职责，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，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，托管银行主要职责等内容。

**（三）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：**明确基金投资要求、收益分配比例、管理费计提、存续期、退出方式、风险分担等内容。

**（四）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：**明确基金禁止从事业务内容，基金日常监管、绩效评价，引导资金退出条件，基金清算条件等内容。

**（五）附则：**明确管理办法实施期限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文本解读机关：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